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
餘下50%持股權益及股東貸款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記香港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利記香港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50%持股權益(包括157,500股B股及892,500股C股)，代價為649,999美元。

於完成時，利記香港、賣方及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金利香港或金利寧波(如適用)將訂立：

- (1) 債項出讓契據，據此賣方已同意向利記香港完全出讓其於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之一切權利、實益及權益，代價為1.00美元；及
- (2) 約務更替契據，據此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更替未償還債項予利記香港，並解除及免除賣方就未償還債項之所有付款義務。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其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利寧波，主要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鋅合金之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為本公司擁有50%股權之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Gold Alliance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佈日期，Gold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包括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通函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2) (如有需要)於完成或之前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取得或完成上市規則或聯交所須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行動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而定)就任何該等規定取得聯交所之相關豁免；及
- (3) 有關董事辭任及／或賣方於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或其附屬公司委任之主管人員之所有批准、同意、存檔及所須程序已經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授權簽署及銀行簽署。

其他主要條款：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有關金利寧波之所有重大決定必須由金利寧波之總經理及利記香港之代表共同作出。

完成：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或在其他情況下獲利記香港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

終止：

倘完成並未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發生，利記香港及賣方將竭盡所能以友好方式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押後完成至較後日期，或終止買賣協議(不影響訂約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義務之權利及權益)。

賣方及德榮集團之間處理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

於完成時，利記香港、賣方及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金利香港或金利寧波（如適用）將訂立：

- (1) 債項出讓契據，據此賣方已同意向利記香港完全出讓其於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之一切權利、實益及權益，代價為1.00美元；及
- (2) 約務更替契據，據此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更替未償還債項予利記香港，並解除及免除賣方就未償還債項之所有付款義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德榮集團於寧波的鋅合金生產業務可盡量發揮本集團的協同效益，並且提升本集團現有無錫銷售及分銷中心於華東地區供應鏈及物流中心的地位。德榮集團亦將增強本集團自家品牌的生產能力。

董事相信，買賣協議、債項出讓契據及約務更替契據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董事獲知會，賣方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賣方之控股公司Nyrstar NV為一家於紐約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NYR）。Nyrstar NV從事綜合礦業和金屬業務，並於鋅和鉛市場享有領先地位，及於其他基本金屬及貴金屬的地位不斷增長。Nyrstar NV於歐洲、美洲、中國和澳洲擁有採礦、冶煉以及其他營運。Nyrstar NV於比利時註冊成立，而公司總部設於瑞士。

有關本集團及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大部份為鋅合金及鋅、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合金及鋁、不銹鋼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本集團亦提供採購金屬原材料以至售後服務等相關增值及配套服務。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透過其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利寧波，主要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鋅合金。於本公佈日期，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定股本為2,1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之892,500股A股、315,000股B股及892,500股C股。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股東為：(1)利記香港，持有892,500股A股及157,500股B股；及(2)賣方，持有157,500股B股及892,500股C股。

德榮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及負債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純利／(虧損)(除稅之前及之後)	<u>1,503</u>	<u>(4,3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017	32,429
股東貸款	<u>(54,263)</u>	<u>(54,263)</u>
負債淨額	<u>(19,246)</u>	<u>(21,834)</u>

於完成後，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比率超過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Gold Alliance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本公佈日期，Gold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詳情及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包括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通函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利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債項出讓契據」	指	賣方、利記香港及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金利香港或金利寧波(如適用)就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出讓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予利記香港將訂立之出讓契據；
「約務更替契據」	指	賣方、利記香港及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金利香港或金利寧波(如適用)就有關(其中包括)將未償還債項由賣方更替予利記香港將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分別由利記香港及賣方各自擁有50%；
「德榮集團」	指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附屬公司；
「金利香港」	指	金利合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全資擁有；
「金利寧波」	指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 Alliance」	指	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記香港」	指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債項」	指	於完成時德榮集團應付賣方款項總額；
「未償還債項」	指	於完成時賣方應付德榮集團款項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利記香港向賣方建議收購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之50%持股權益(包括157,500股B股及892,500股C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提供為數約27,1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於完成時將仍未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Nyrstar Netherlands (Holding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許偉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